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关于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M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楼 邮编：518034

24/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1,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6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GLG/SZ/A3194/FY/2016-370

致：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6年6月27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于2016年6月30日呈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及在调整后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本所律师就加审期间已发生变化或新发生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除“宏川新材”指发行人关联方“广

东宏川新材料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其余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宏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56790697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住所	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林海川
注册资本	18,246.822 万元
实收资本	18,246.82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物流项目投资；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的建设及运营、海上国际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物流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长期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宏川集团	79,200,000	43.4048
2	宏川供应链	43,553,120	23.8689
3	百源汇投资	12,142,000	6.6543
4	广达投资	10,800,000	5.9188
5	林海川	10,000,000	5.4804
6	陈燮中	3,901,200	2.1380
7	瑞锦投资	2,057,000	1.1273
8	孙湘燕	1,909,100	1.046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中科白云	1,500,000	0.8221
10	温氏投资	1,378,800	0.7556
11	潘建育	1,378,800	0.7556
12	廖静	1,378,800	0.7556
13	广晖投资	1,376,000	0.7541
14	莫建旭	1,300,000	0.7125
15	茅洪菊	1,300,000	0.7125
16	钟月生	1,272,700	0.6975
17	周承荣	1,272,700	0.6975
18	方玉兰	1,050,000	0.5754
19	高玉宝	720,000	0.3946
20	曾立仁	500,000	0.2740
21	高红卫	500,000	0.2740
22	程华九	500,000	0.2740
23	陈钦	500,000	0.2740
24	邝燕妮	405,000	0.2220
25	王环	380,000	0.2083
26	冠蓝创投	330,000	0.1809
27	何玉娇	300,000	0.1644
28	张新海	265,000	0.1452
29	王娟	220,000	0.1206
30	陈静敏	201,000	0.1102
31	陈莉云	200,000	0.1096
32	袁丽红	200,000	0.109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3	陈力远	125,000	0.0685
34	黎转弟	120,000	0.0658
35	陆凤珍	100,000	0.0548
36	谷孝元	100,000	0.0548
37	谢悦钦	20,000	0.0110
38	范红梅	4,000	0.0022
39	李耀贞	3,000	0.0016
40	郑树根	1,000	0.0005
41	徐利文	1,000	0.0005
42	赵后银	1,000	0.0005
43	于万洲	1,000	0.0005
44	翁益民	1,000	0.0005
合计		182,468,220	100.0000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相关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 （一）《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商务中心、华南运营中心、华东运营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基建采购中心、物流链管理事业部及审计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16年11月23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8023号《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的财务报告（以下简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16年11月23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8023号《审计报告》和工商、国税、地税、城乡规划、房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监、港口、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川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2012年11月6日，设立时为宏川有限，宏川有限于2015年7月23日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0567906972的《营业执照》，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川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宏川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并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宏川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石化产品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川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宏川供应链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参与东莞证券、大华会计师及本所组织的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访谈及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4871 号《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国税、地税、城乡规划、房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监、港口、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资金管理制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大华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历次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107 号的《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八百二十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82,468,220.00 元，即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81%，即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89,550,306.79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4872 号《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

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担保合同、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80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

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已获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莞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与其签订了《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已委托东莞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与其签订了《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宏川集团、林海川与东莞证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签订了《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之主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条件。

4、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国税、地税、劳动、城乡规划、房管、住房公积金、安监、港口及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 （一）宏川集团办理商事登记换照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6047468X7的《营业执照》及宏川集团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川集团已于2016年7月20日办理商事登记换照。

### （二）宏川供应链办理商事登记换照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17560710F的《营业执照》及宏川供应链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川供应链已于2016年7月21日办理商事登记换照。

### （三）股东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郑树根和徐利文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7月11日，发行人股东郑树根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0股股份转让给徐利文。截至2016年9月30日，郑树根和徐利文分别持有发行人1,000股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利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形以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郑树根和徐利文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7月11日，发行人股东郑树根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0股股份转让给徐利文，转让价格为每股16元。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除上述股份转让以外，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质证书进行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三江港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粤莞）港经证（0080）号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016.6.16	2019.2.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80号）-M013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016.6.16	2019.2.1
2	三江港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埔）关保库字第0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07.11.16	2019.11.16
3	三江港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检验检疫证字第212116000100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1.30	2020.12.2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疫局		
4	太仓 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苏太仓）（沿江）港经证（0012）号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2016.9.1	2019.8.3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苏苏太仓）沿江港经证（0012）号-(M001-M004)-SH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2016.9.1	2019.8.31
5	太仓 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苏）（沿江）港经证（0019）号	苏州市港口管理局	2016.10.18	2019.10.17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苏苏）（沿江）港经证（0019）号-(M001-M004)-SH	苏州市港口管理局	2016.10.18	2019.10.17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苏苏）（沿江）港经证（0019）号-(C101-C108)-SH、-(C201-C210)-SH、-(C301-C310)-SH、-(C401-C410)-SH、-(C501-C508)-SH、-(C601-C612)-SH、-(C701-C706)-SH、-(C801-C808)-SH、-(C901-C905)-SH	苏州市港口管理局	2016.10.18	2019.10.17
6	太仓 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宁）关保库字第GZ06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2016.11.17	2019.11.16
7	太仓 阳鸿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253652	太仓市商务局	2016.4.13	-
8	南通	港口危险货物作	（苏如）2015港经	如皋市港口	2016.9.1	2017.12.30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阳鸿	业附证	证 0019 号 -M001-SH、 M002-SH、 M003-SH、 C001-SH、 C002-SH、 C003-SH、 C004-SH、 C005-SH、 C006-SH、C007-SH	管理局		
9	南通 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口岸卫生许 可证	检验检疫证字第 00516000100005	中华人民共 和国江苏出 入境检验检 疫局	2016.7.16	2020.7.25

注：经黄埔海关驻沙田办事处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埔关沙办保告知（2016）013 号《黄埔海关驻沙田办事处保税仓库变更/延期通知书》批准，三江港储持有的（埔）关保库字第 0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获准延期，延期后的有限期限届满日为 2019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三江 港储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粤东危化经字 [2016]000068 号	东莞市安全 生产监督管 理局	2016.6.22	2019.6.21
2	南通 阳鸿	非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经营备案 证明	（苏） 3J32068210013	如皋市长江 镇人民政府	2016.6.28	2019.6.2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主营业务为石化产品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076,447.57 元，  
287,380,260.02 元、332,009,212.38 元及 291,305,482.66 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  
业收入的 99.88%、99.91%、99.90% 及 99.9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  
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经营资质不存在被撤销之情形，其主要资产  
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  
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具体如下：

####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 （1）宏川集团办理商事登记换照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起人和股东之 1、宏川集团办理  
商事登记换照”。

## （2）宏川供应链办理商事登记换照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起人和股东之2、宏川供应链办理商事登记换照”。

##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 （1）宏川仓储办理商事登记换照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情况变化之1、宏川仓储办理商事登记换照”。

### （2）前海宏川智慧变更住所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情况变化之2、前海宏川智慧变更住所”。

##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

### （1）宏川新材两次增资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①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8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88644006X的《营业执照》、宏川新材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川新材于2016年8月5日将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4,2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宏川供应链仍持有宏川新材100%股权。

②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8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88644006X的《营业执照》、宏川新材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川新材于2016年8月31日将注册资本由4,200.00万元增加至5,805.45万元，股东变更为宏川供应链、东莞市贸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恒新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琅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东莞市裕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增资后，宏川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宏川供应链	4,200.00	72.35
2	东莞市贸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00	14.69
3	东莞市恒新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27.70	7.37
4	东莞市琅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3.75	3.85
5	东莞市裕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1.74
合计		5,805.45	100.00

③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88644006X的《营业执照》、宏川新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宏川新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2月5日，宏川新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供应链	4,200.00	72.35
2	东莞市贸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00	14.69
3	东莞市恒新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27.70	7.37
4	东莞市琅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3.75	3.85
5	东莞市裕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1.74
合计		5,805.45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海川间接持有宏川新材64.23%股权。

## （2）东莞宏元变更住所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90152701Y 的《营业执照》、东莞宏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宏元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将其住所变更为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立沙岛沿江大道立沙岛综合办事中心。

## （3）松园物业办理商事登记换照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61491927J 的《营业执照》及松园物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松园物业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办理商事登记换照。

## （4）卓丰广告办理商事登记换照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25994700X 的《营业执照》及卓丰广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卓丰广告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办理商事登记换照。

## （5）新增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① 大宝赢如皋交易结算有限公司

根据大宝赢如皋交易结算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大宝赢如皋交易结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现持有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2MA1MQJYK2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大宝赢如皋交易结算有限公司
住所	如皋市长江镇沿江公路 186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林南通

<b>经营范围</b>	财务服务；石油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燃料油的现货交易（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贸易经纪与代理；普通货物运输及货运代理；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注册资本</b>	50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营业期限</b>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海川间接持有大宝赢如皋交易结算有限公司 69.75% 股权，大宝赢如皋交易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苏大宝赢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除本小节“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中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控制的企业之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变化情况	关联关系
1	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	李军印于 2016 年 11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发行人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军印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变更为“研发、制造与销售：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系统、稳压电源、电力一体化电源系统、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精密空调、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汇流箱、交直流柜、控制器等装置、嵌入式软件、动力环境监控、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电池、复合储能系统；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智能微电网、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数据中心的建设与运营；计算机机房工程设计、安装及维护；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香林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	G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肖治于 2016 年 7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肖治在报告期内曾担

序号	名称	变化情况	关联关系
			任该公司董事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新增的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贸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刘彦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7、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变化情况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时间
1	南通宏发	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林海川担任执行董事、刘彦担任监事	2016年8月注销



2	东莞市东兴富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宏川供应链曾通过东莞市东兴富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36% 股权；东兴富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东兴富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宏川供应链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东莞市东兴富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	------------------	----	--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仓储综合服务与物流链管理服务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比（%）	销售金额（元）	占比（%）	销售金额（元）	占比（%）	销售金额（元）	占比（%）
宏川供应链	2,561,236.21	0.87	8,441,146.79	2.54	10,285,768.69	3.58	13,004,479.06	5.39
瑞丰石油	377,181.42	0.13	6,749,218.02	2.03	3,411,591.07	1.19	2,654,013.78	1.10
南通宏川	-	-	-	-	400,987.41	0.14	107,440.72	0.04
江苏宏川	-	-	1,535,302.71	0.46	-	-	-	-
德利石油	1,279,256.78	0.44	1,633,798.33	0.49	4,330,633.18	1.51	3,593,168.69	1.49
宏川新材	6,432,403.66	2.21	346,231.05	0.10	-	-	-	-
合计	10,650,078.07	3.65	18,705,696.90	5.63	18,428,980.35	6.41	19,359,102.25	8.02

注：上表所称“占比”是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交易，且与发行人预计的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一致。前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合法合规。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均已回避，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2016 年 1-9 月，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参考了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有效地保障了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 1、宏川仓储办理商事登记换照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090152664Q的《营业执照》及宏川仓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川仓储已于2016年9月27日办理商事登记换照。

#### 2、前海宏川智慧变更住所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2635831XX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宏川智慧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1063号一本大楼401-040号）。

###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其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拥有的海域使用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海域使用权及其抵押情况未发生变

化。

### （五）发行人拥有的岸线使用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岸线使用权及其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 1、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化。

####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江港储新增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ZL201620329704.8	危险化学品液体输送管道的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4-18	2016-09-14	原始取得
2	ZL201620329718.X	危险化学品液体输送管道的切换器	实用新型	2016-04-18	2016-09-14	原始取得
3	ZL201620328144.4	危险化学品液体储罐的内浮盘	实用新型	2016-04-18	2016-09-14	原始取得
4	ZL201620328490.2	油管双向测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4-19	2016-09-14	原始取得
5	ZL201620328633.X	安全稳定的储油罐	实用新型	2016-04-19	2016-09-14	原始取得
6	ZL201620328632.5	危险化学品的油管避雷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4-19	2016-09-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	ZL201620340638.4	具有恒温功能的危险化学品液体输送管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4-20	2016-09-14	原始取得
8	ZL201620339603.9	危险化学品液体输送管线清洗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4-20	2016-09-14	原始取得
9	ZL201620350057.9	化学碱液储运调和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4-21	2016-09-28	原始取得
10	ZL201620383239.6	化学液体安全储罐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09-28	原始取得
11	ZL201620388103.4	油品自动脱水器浮球阀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16-09-28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三江港储合法自主拥有上述专利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用途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授权他人使用、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专利权。

### 3、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 WING LUNG BANK LIMITED 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川发展（香港）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解除其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就其账户 020-601-700-\*\*\*\*-8 下所有金钱向 WING LUNG BANK LIMITED 设置的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当时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重大仓储服务合同均仍在履行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的情况如下所示：

2016年9月7日，三江港储与南粤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编号为2016年南粤东莞（松）项借字第001号《借款合同》，约定南粤银行东莞分行向三江港储发放项目贷款7,000.00万元，借款日的贷款利率为5.39%/年（每满一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一次），按月结息，贷款期限为自2016年9月14日至2020年6月20日，由发行人、林海川和潘俊玲、宏川集团以其分别签署的2015年南粤东莞（松）最高保字第012号、第013号、第01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三江港储以其签署的2015年南粤东莞（松）最高抵字第004号、005号、006号、0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2015年南粤东莞（松）最高质字第015号《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的担保额度分别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

#### 2、重大仓储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仓储服务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储存标的	租期
----	------	------	------	----

1	三江港储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散装液体化学品	2016.9.1-2017.8.31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但不存在发行人为除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559,929.43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330,435.88 元。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159,128,12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7.21%，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交割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160,628,12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8.03%，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26,375,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4.45%，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1-9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交割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库资质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1-9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

2016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1-9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财务报告初审意见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江港储的董事任职发生如下变化：

2016年8月26日，经三江港储全体股东决定，委派陈世新担任三江港储董事，林南通不再担任三江港储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江港储的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三江港储加审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1) 根据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和东莞市虎门港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东莞市虎门港三江石化码头项目 2015 年度航道疏浚费用补助问题的复函》（党政联席会复[2016]314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三江港储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2015 年度航道疏浚费用补助资金 6,695,329.50 元。

(2) 根据《交通部关于明确港口政企分开后货物港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03]125 号）、《广东省港口收费规则》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三江港储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收到东莞市港航管理局沿海分局返还的港务费 433,033.95 元。

## 2、太仓阳鸿加审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1) 根据太仓市水上搜救中心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太仓市水上搜救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太水救[2016]5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太仓阳鸿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收到太仓市水上搜救中心拨付的水上搜救单位奖励资金 5,000.00 元。

(2) 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和太仓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太仓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太环发[2016]33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太仓阳鸿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收到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拨付的 2016 年度太仓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贴资金 500,000.00 元。

(3) 根据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企业的决定》（太港管发[2016]7 号）、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下发的《通知》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太仓阳鸿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和 2016 年 6 月 24 日收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纳税先进企业及外贸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元、服务业发展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元。

(4) 根据太仓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太仓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转拨 2015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第一批）的通知》（太经信产投[2016]15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太仓阳鸿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收到太仓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 2015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147,2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加审期间内享受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加审期间的纳税情况

#### 1、发行人加审期间的纳税情况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存在偷逃税款或其他涉税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东地税证字 2016006311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 2、三江港储加审期间的纳税情况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三江港储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存在偷逃税款或其他涉税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东地税证字 2016006309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暂未发现三江港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 3、太仓阳鸿加审期间的纳税情况

根据江苏省太仓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 320585201600203 《税收证明》，太仓阳鸿自 2013 年 1 月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法按期申报，征管系统中无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无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市太仓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太仓阳鸿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按规定申报纳税，未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 4、南通阳鸿加审期间的纳税情况

根据江苏省如皋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阳鸿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及时申报，按时缴纳税款，无处罚记录。

根据南通市如皋地方税务局第四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阳鸿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暂未发现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5、宏川仓储加审期间的纳税情况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宏川仓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存在偷逃税款或其他涉税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东地税证字 2016006310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暂未发现宏川仓储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 6、前海宏川智慧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国税证（2016）第 40530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前海宏川智慧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地税前违证[2016]10001590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前海宏川智慧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三江港储就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办理了续期换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 名册	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三江 港储	广东省污染物排 放许可证	4419002011000686	东莞市环境 保护局	2016.7.4	2017.7.4

## 2、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1)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沙田虎门港分局于2016年10月10日出具的《证明》，三江港储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以来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12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太仓阳鸿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根据如皋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的《证明》，南通阳鸿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10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10月19日出具的《证明》，三江港储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根据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0月9日出具的《证明》，太仓阳鸿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在原工商局、原质监局及该局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阳鸿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未有被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宏川仓储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市监信证[2016]2288 号《复函》，前海宏川智慧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国税、地税、城乡规划、房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监、港口、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百源汇投资、广达投资及林海川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林海川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结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12月15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王彩章

彭瑶